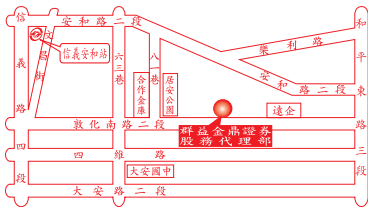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53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
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微啟者：應作佳佳為貼足郵資0042號
中區郵政(郵局)公司許可證號碼：(02)2702-399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紀念品資訊：

- 1.本次股東會紀念品：超商中杯美式咖啡卡
2.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802

第二聯

(802)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 出席：請蓋妥印鑑 或簽名後，於開會 當日辦理報到即可 ，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擬發行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持有股數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姓名或稱		
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安泰銀行	816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中國信託	822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華郵政	700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802)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AW 1140404A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超商中杯美式咖啡卡。（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2.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3.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4.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6532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3/04
- 2.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3.預計發行總額(股)：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6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0元。
- 4.取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取得：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B」（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 (4)各年度可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營運成果指標依下列說明計算之。
-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6%（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6%（含）以上，兩者擇一，可得40%股份。
-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得30%股份。
-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得30%股份。
-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第一年】至【第三年】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 5.員工未符取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取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退休：自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4)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5)一般死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6)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必要條件，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及股利股息；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及股利股息，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 (7)調職：如員工調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者，得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之實際在職月數比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始得全數領回。
- 6.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 7.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2.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敬請 承認。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4.擬發行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97,357,38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前五日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該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2日至114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貴股東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82 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內)	(02)2992-4784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泰行)	(02)2592-627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桃園市蘆竹區泰山路54號	0936-584-639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9號(黃明皮虎科對面)	0905-334-77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茹(大鰲海鮮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林區德信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號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仕翔銘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二段全傢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維鈞909)	0975-756-871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北市士林地景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2)24250062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新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鐵起刺印行)	(02)2913-348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84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鐵罐行)	(02)2927-06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泰來早午餐店)親朋處正對面	(02)2982-4289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集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後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證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證券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8.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以期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9.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兩週(114年2月18日)之收盤價68.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預估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約為新台幣40,860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4年-117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284仟元、18,396仟元、7,152仟元及2,028仟元。
- 10.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114年2月18日流通在外股數37,445,147股估算，114年-117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36元、0.49元、0.19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11.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 12.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受配股息權利。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均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於既得日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造成現金應交付信託，於既得日屆至時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1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1)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3)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施行。
- 14.其他應敘明事項：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